

2002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新增补充内容参考用书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说 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已确立,原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也即三合为一。这一新决策,是我国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素质的重要举措和法律专业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进步,它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并将要产生深远影响,为适应这一新形势,广大考生应及时调整复习计划,积极准备应考。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把握司法考试变化内容,紧紧跟上全国首次统一司法考试的步伐,我们特组织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等院校的多年参与辅导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这本书,作为2002年首届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新增补充内容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学员批评指正。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目 录

□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及应试对策

第一编 法官法·法官业务知识·法院法律文书

第一章 法官法	(3)
第一节 法官的概念和范围	(3)
第二节 法官的职责	(3)
第三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3)
第四节 担任法官的条件	(4)
第五节 法官的任免	(4)
第六节 法官的任职回避	(5)
第七节 法官的等级	(5)
第八节 法官的考核	(5)
第九节 法官的培训	(5)
第十节 法官的奖励	(6)
第十一节 法官的惩戒	(6)
第十二节 法官的工资保险福利	(6)
第十三节 法官的辞职辞退	(7)
第十四节 法官的退休	(7)
第十五节 法官的申诉控告	(7)
第十六节 法官的考评委员会	(7)
第十七节 附则	(7)
第二章 法官业务知识	(9)
第一节 法官的性质、职权和组织机构	(9)
第二节 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业务	(9)
第三节 法官在民事诉讼中的业务	(20)
第四节 法官在行政诉讼中的业务	(33)
第三章 法院法律文书	(45)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	(45)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53)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	(64)
------------------	------

第二编 检察官法·检察业务知识·检察院法律文书

第一章 检察官法	(71)
第一节 检察官的概念和范围	(71)
第二节 检察官的职责	(71)
第三节 检察官的义务和权利	(71)
第四节 担任检察官的条件	(72)
第五节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	(72)
第六节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73)
第七节 检察官的等级	(73)
第八节 检察官的考核	(73)
第九节 检察官的培训	(74)
第十节 检察官的奖励	(74)
第十一节 检察官的惩戒	(74)
第十二节 检察官的工资、保险、福利	(75)
第十三节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	(75)
第十四节 检察官的退休	(75)
第十五节 检察官的申诉控告	(75)
第十六节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75)
第十七节 附则	(76)
第二章 检察业务知识	(7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概述	(7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侦查	(79)
第三节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84)
第四节 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	(87)
第五节 刑事立案监督	(93)
第六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95)
第七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96)
第八节 刑事抗诉制度	(97)
第九节 刑罚执行监督	(99)
第十节 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	(100)
第十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103)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108)
-------------	-------

第三章 检察院法律文书	(110)
第一节 概 述	(110)
第二节 立案文书	(111)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文书	(112)
第四节 刑事案件强制措施文书	(114)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文书	(118)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文书	(129)
第七节 刑事诉讼其他文书	(130)

第三编 政治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32)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	(148)
第一节 商品、货币、价值规律	(148)
第二节 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150)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154)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	(154)
第二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思想路线的理论	(154)
第三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根本任务的理论	(155)
第四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发展战略的理论	(157)
第五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理论	(158)
第六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	(161)
第七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政治保证的理论	(162)
第八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理论	(163)
第九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外交战略的理论	(165)
第十节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的理论	(166)
第十一节 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理论	(168)

第四编 初任法官资格

初任检察官资格 考试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

(基础知识试卷)·····	(170)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	(174)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	(181)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	(188)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	(196)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一	
(综合知识)·····	(205)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二	
(法律专业知识)·····	(209)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三	
(检察工作实务)·····	(214)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基础知识试卷精解)·····	(218)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精解)·····	(220)
一九九七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卷精解)·····	(223)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实体法试卷精解)·····	(225)
一九九九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试题	
(程序法试题精解)·····	(229)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一	
(综合知识)精解·····	(235)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二	
(法律专业知识)精解·····	(238)
一九九八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试卷三	
(检察工作实务)精解·····	(241)

第五编 律师资格考试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

一九九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244)
试卷一·····	(244)

试卷二	(251)
试卷三	(261)
试卷四	(272)
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276)
试卷一	(276)
试卷二	(284)
试卷三	(295)
试卷四	(306)
二〇〇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310)
试卷一	(310)
试卷二	(319)
试卷三	(329)
试卷四	(338)
一九九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详解	(342)
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详解	(346)
二〇〇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详解	(352)

第六编 附录及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必读重点新法规汇编

(一) 附录	(366)
原法官资格考试大纲	(366)
原检察官资格考试大纲	(373)
(二)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必读重点新法规汇编	(375)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及应试对策

考试命题特点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经确立,它在主要继承原律师资格考试的基础上吸收了原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考试的合理内容,将成为一种崭新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将于 2002 年举行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特点表现如下:第一,三合为一的统一资格考试就其出题的难度角度来说,会更加注重考核考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在命题设置上会更注重考题案情设置的复杂性和选项干扰的迷惑性,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各部门法之间及相关法规法条的实务能力。第二,考试内容扩大,除原有的律考必备考点外,还增加了法官和检察官考试的必备内容(对律考已有充分复习准备的考生来说熟悉并掌握往年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试题显得非常重要。通过参考以前年度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试题,可了解出题难度及出题角度)。第三,统一司法考试的试题将适用原三个法律行业的不同专业需求,并将考察法律知识覆盖面与有关专业的研究深度结合起来。

夺高分应试对策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由于是首次举行,很多方面会借鉴原律师资格考试的经验,全面系统掌握 2001 年律考指定教材和律考大纲以及必考法规的变化是复习备考夺取高分的关键。具体建议如下:

首先,近几年的律考很多试题都是通过大大小小的案例的分析来考察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2002 年首次司法统一考试的命题也将会继承这一特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注重对知识点的理解,不要死记硬背。考生可以分析相关知识点的联系和区别,试着找出教材和法规的题眼,并通过案例强化训练来提高自己的理解,分析和运用知识和法条的能力。

其次,要想成功通过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考生(尤其是原准备参加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考试的考生)要重点研究历年的律考试题!特别是近三年的考题,通过真正的“全真”模拟测试,全面熟悉掌握命题角度,试题量度和难度。另外,对于原准备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历年的初

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试题要引起足够的重视,要花时间全面系统熟悉掌握!

再次,要全面掌握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新增加的考试内容,大分小分都不能掉以轻心。另外,对于 2001 年的律考大纲,考生应熟记,并找出与上年度考试大纲不同之处,新增和新修订的考点应作为复习的重点!对于司法考试新增加的法规和司法解释,也要重点复习!首次举行的司法统一考试是对考生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的全面综合考察,勤恳扎实的学习态度以及合理正确的学习方法是考试成功的最有力的保障。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一份耕耘,一份收获,顺利通过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研究小组

第一编 法官法·法官业务知识·法院法律文书

第一章 法官法

第一节 法官的概念和范围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节 法官的职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节 法官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参加培训;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辞职。

第四节 担任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节 法官的任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职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出本法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五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节 法官的任职回避

第十六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十七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在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七节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八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九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节 法官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节 法官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施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节 法官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四)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六)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 (七)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八)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节 法官的惩戒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刑讯逼供;
- (五)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节 法官的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六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八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节 法官的辞职辞退

第三十九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的。

第四十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节 法官的退休

第四十二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节 法官的申诉控告

第四十四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节 法官的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节 附则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

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注:本法于2001年6月30日经修改后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法官业务知识

第一节 法官的性质、职权和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法官的性质是国家的审判人员,其职权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在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第二节 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业务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以下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应用刑法确定被迫诉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从广义上讲,刑事诉讼还包括对生效的裁判的执行活动。

二、法官在刑事诉讼中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事诉讼中的重大问题所作的原则性规定,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7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共有16项:1.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2.必须依靠群众;3.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6.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7.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8.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9.两审终审;10.公开审判;11.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12.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13.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14.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予追究;15.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16.刑事司法协助。

在这些基本原则中,有的既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宪法原则,也是其他部门法律共同适用的基本原则,有的则是刑事诉讼特有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若干重要原则

1.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也就是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也就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负责,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同时,每个公民对于任何非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这是解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相互关系的一项原则。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各自行使法定的职权,完成自己分担的工作,不能互相代替,更不能一个机关

包办。

互相配合,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要互相支持,互相协调,解决可能产生的矛盾和问题,而不能彼此掣肘。

互相制约,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和人民公安机关要依法彼此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其得到纠正,而不能放弃原则,彼此迁就。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联系的,不能否定或者忽视其中任何一项内容。

首先必须强调分工负责,分工负责是实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前提和基础

4. 两审终审

两审终审,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就应当终结;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

根据这一原则,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审判的案件,当事人如果对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再次进行审判。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虽然经过两审但不能直接发生法律效力,还要经过复核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它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但这种案件同样是两审终审,对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不能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能按照上诉程序再提出抗诉,因为两审终审是就普通审判程序而言的,而死刑复核程序是特别审判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这种案件为审,这是两审终审原则的唯一例外。

6. 公开审判

公开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导,也就是应当把法庭审判活动的全过程,除了休庭评议外,都公之于众。

公开审判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以便群众能够到庭旁听。这是案件是否公开审判的重要标志,定期宣判也应当先期公告。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实行公开审判,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是可以加强人民群众对审判机关工作的监督;二是有利于加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诉讼律师的工作责任心;三是有利于全面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四是可以使旁听群众受到生动的法制教育。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确立定罪的专属权为人民法院。

对被告人确定有罪的权力是国家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在法律上将被告人确定为罪犯。任何其他国家机关都没有这项权力,不论被告人事实上是否有罪。即使事实上真有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在法律上还不是罪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起诉过程中,虽然有权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并据此进一步开展工作,但这只是程序上的意义。

肯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非罪犯地位。侦查中的犯罪嫌疑人和提起公诉后的被告人在诉讼中处于非罪犯地位,他的法定权利不能任意被剥夺,他是刑事诉讼的主体,是诉讼一方的当事人,可以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诉讼权利。

控方负证明责任。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不承担提供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的责任。提起公诉或自诉的控方必须承担提供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

疑罪从无。如果控诉方不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就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如果控诉方提供了证据,但不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指控的犯罪便不能成立,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

7.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予追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凡具有以下所列情形之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